兴隆台区文广局随机抽查事项抽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 | 序号 | 检查主体 | 检查事项 | 检查内容 | 检查类别 | 检查依据 | 备注 |
| 兴隆台区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 | 1 | 文化市场办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监督管理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 双随机抽查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１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